

附件

崇左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学习交流及评价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动我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要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办法》(2025 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崇左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园林等在建工程。

第三条 崇左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市安全文明工地”）是指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达到崇左市先进水平。

第四条 崇左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及

评价（以下简称“学习交流及评价”）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接受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

第五条 学习交流及评价实行单位自愿、专家评价、社会监督、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现场学习交流、评价（统一现场学习交流、评价和不定期现场学习交流、评价）。统一现场学习交流、评价每年组织两次，时间分别为上半年4月、下半年10月；不定期现场学习交流、评价可根据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另确定交流时间。

第二章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条件和范围

第七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规范。

第八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县城、乡镇的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为1500 m²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4000 m²及以上且应由同一个施工单位总承包；

2. 市级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2000 m²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5000 m²及以上且应由同一个施工单位总承包。

（二）市政基础设施：

1. 县城、乡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800万元及以上；

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

2. 市级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及以上。

（三）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

1. 公路、铁路工程可按工程标段或工程项目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以工程标段参加的，其造价为 2000 万元及以上；以工程项目参加的，其造价为 5000 万元及以上；

2. 民航、水运工程造价为 2000 万元及以上。

（四）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造价为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

（五）电力、水利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六）造价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及以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5000 m²及以上的园林景观工程。

（七）民航、水运、电力、水利工程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公路、铁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

（八）无具体划分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九）个别工程建筑面积和规模虽然达不到上述标准，但是具有社会影响，有纪念意义，且施工难度大、施工要求高的工程，经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确认。

第九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现场学习交流、评价时的形象进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单体建筑：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在 30%以上，且外墙面装饰尚未完成、外脚手架尚未拆除；

2. 群体建筑：按建筑面积开工率在 60%以上，且应有 50%以上的单体建筑符合第 1 点的要求。

（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园林工程。

1. 工程量完成合同造价的 30%以上 70%以下；

2. 地下管线工程应有不少于 10 个地上的工作面（井），并有不少于工作面（井）总数 50%未完工的工作面（井）现场学习交流及评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不得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

1、违反国家建设程序。

2、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在全区承建（分包、监理、建设）的项目，以及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在事故发生地设区市辖区所承建（分包、监理、建设）的项目。

3、发生起重机械倒塌、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

4、发生扰乱社会治安事件和食物中毒 30 人及以上的公共卫生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

5、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因恶意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野蛮施工、严重扰民等行为受到举报、投诉并经查实。

6、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年度被市级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列入责令整改名单或2次及以上列入严管工程名单，或被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7、房屋、市政工程在学习交流及评价期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中得分低于80分。

8、采用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使用或无国家、自治区标准规范的施工机械、设备、产品和工艺。

9、未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0、未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管理细则》。

11、未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12、施工程序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管理未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相关规定，或被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3、使用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的。

14、未落实智慧工地的。

15、经查实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程序与资料

第十一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联合体为牵头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可随项目一起参加。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单独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方案和措施，并在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现场学习交流及评价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

第十二条 经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牵头单位制作“参加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及评价项目”标牌（参考样式）（附件1），挂设在项目大门外围墙醒目位置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单位应在现场学习交流、评价前提交以下资料：

（一）施工单位

1.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信息表》原件一份（施工单位用表2-1）；

2. 施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文件彩色扫描件一份；

3. 特殊建设工程提供住建部门《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其他工程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具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

4. 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各一份；

5.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主要部位**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情况**的 6 寸照片 20 张（可 A4 纸排版打印，图片必须清晰且为彩色）并附文字说明。20 张彩照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全貌、当前形象进度、施工用电、脚手架、临边、洞口防护、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大门及六牌一图、现场住宿、食堂、厕所、消防设施、通道、防护棚、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等。

（二）监理单位

1.《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信息表》原件一份（监理单位用表 2-2）；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一份。

（三）建设单位

1.《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信息表》原件一份（建设单位用表 2-3）；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一份；

3.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彩色扫描件一份。

（四）分包单位

1.《崇左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信息表》原件 1 份（分包单位用表 2-4）；

2.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3.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

4.能反映分包单位合法承接本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分包合同）。

第十四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资料中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应准确无误，涉及到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层数等方面的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二）资料中提供的文件、印章等应清晰、容易辨认。

（三）资料统一打印成 A4 规格，装订整齐，编写目录，并在封面标明“××××工程参加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及评价资料”字样。

（四）资料要求装袋，档案袋封面写明工程名称、结构形式、形象进度、单位名称、日期。如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参加的，资料单独装订齐全后与牵头单位的资料装同一档案袋。

第四章 现场学习交流及评价办法

第十五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设立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指导与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委会”），由若干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第十六条 现场学习交流及评价工作由专家组负责，每个专家组设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成员从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安全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 现场学习交流及评价的依据：

（一）《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二) 国家、自治区其它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十八条 专家组依据考核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资料情况，填写《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分汇总表》，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指委会。市安全文明工地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综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且文明施工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项目，方可评价为市安全文明工地；

(二)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应在项目被推荐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基础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方予推荐。

第十九条 鼓励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使用经国家和自治区认可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专利技术、建设工法、并在项目上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条 鼓励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企业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企业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并在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项目实施应用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一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设施、积极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二条 鼓励施工单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的项目设立党支部并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三条 学习交流及评价结果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公布，并报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四条 获得市安全文明工地的业绩可作为单位考核、晋升级、评优创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获得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诚信加分。

第二十六条 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在已获得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中，按照评分高低依次推荐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 市安全文明工地实行施工全过程动态管理，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不定期组织抽查或暗访，发现不符合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令退出学习交流及评价。

第六章 现场学习交流及评价纪律

第二十八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做虚假材料，如发现并经核实，该项目2年内不得再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现场学习交流及评价时，项目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停工。

第二十九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销或放弃已通过资料审核的项目。

第三十条 参加学习交流及评价单位不得宴请和送

礼，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当年交流及评价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其参加现场学习交流及评价工作的资格，如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接受公众监督。学习交流及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前，参与人员不得自行外传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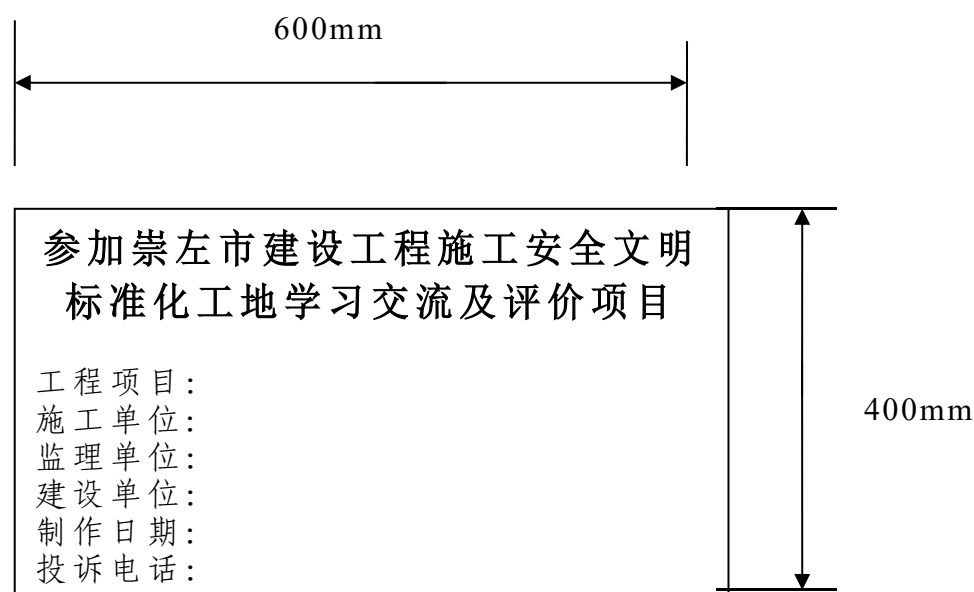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崇左市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并予以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创建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办法（2025年修订）》（崇建联〔2025〕0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参加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学习交流及评价项目”牌匾**
(参考样式)



- 备注：1. 本牌匾规格、样式应统一，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2. 本牌匾应悬挂于工地大门侧边围墙上醒目位置，以利于接受社会监督；
3. 投诉电话为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7833899。

附件 2: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信息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填写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制

施工单位信息用表 2-1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结构类型/层数		形象进度	
工程规模	m ² （或 万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国家或自治区推广新技术、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名称			
使用国家或自治区级工法的名称			
使用国家或自治区级发明专利的名称			
安全文明 标准化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指导与评价委员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监理单位信息表

监理单位信息用表 2-2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址		监 理 范 围	
监 理 单 位		项 目 总 监	
施 工 单 位		项 目 经 理	
监 理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安全文明标 准化措施及 取得的成果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指导与评价 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崇左市建筑 业联合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监理单位随项目一起参加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时，填写本表。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单位信息表

建设单位信息用表 2-3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址		建 设 范 围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负 责 人	
施 工 单 位		项 目 经 理	
建 设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安全文明标 准化措施及 取得的成果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指导与评价 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崇左市建筑 业联合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建设单位随项目一起参加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时，填写本表。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分包单位信息表

分包单位信息用表 2-4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址		分 包 范 围	
分 包 单 位		项 目 负 责 人	
施 工 单 位		项 目 经 理	
分 包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安全文明标 准化措施及 取得的成果	分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指导与评价 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崇左市建筑 业联合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分包单位随项目一起参加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时，填写本表。